

WANG TAT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Guangzhou Wangta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Group

顺德区2022年-2023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TPA-2021-B2-07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58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76
一、开标一览表	93
二、投标承诺函	95
三、投标授权书	96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99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101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04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105
八、企业综合概况	10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9
十、项目业绩介绍	111
十一、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112
十二、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115
十三、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116
十四、报价清单明细表	117
十五、技术条款响应表	118
十六、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119
十七、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12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顺德区2022年-2023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PA-2021-B2-072

项目名称：顺德区2022年-2023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7,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顺德区2022年-2023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范围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投标最高 限价 (万元)
1	大良、伦教	详细规划类项目，各类控制线专题类项目，100万元以下概念规划、城市设计项目	400	总费用 1700	服务费的 报价系 数，报价 系数范围 ≤100%。
2	容桂、均安	详细规划类项目，各类控制线专题类项目，100万元以下概念规划、城市设计项目	350		
3	陈村、北滘	详细规划类项目，各类控制线专题类项目，100万元以下概念规划、城市设计项目	350		
4	乐从、龙江	详细规划类项目，各类控制线专题类项目，100万元以下概念规划、城市设计项目	300		
5	勒流、杏坛	详细规划类项目，各类控制线专题类项目，100万元以下概念规划、城市设计项目	300		

注：（一）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二）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时填写志愿（投标人不能少填志愿序号，必须填1-5的志愿序号），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所填志愿序号顺序确定中标的范围，（每个中标人对应1个序号范围，共5个）。

【先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对应所填第一志愿的序号范围。再定第二中标候选人对应所填第一志愿的序号范围（如果该序号已被第一中标候选人占用，则定为所填第二志愿的序号范围）。其次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应所填第一志愿的序号范围（如果该序号已被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占用，则定为所填第二志愿的序号范围。如果第二志愿序号也已被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占用，则定为所填第三志愿的序号范围。以此类推，确定5个中标人并得出所对应的序号范围】，投标人不兼中。

4、**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5、**具体编制项目签订合同最后期限：**2023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拒绝或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7)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

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承诺体现。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2月24日至2022年03月0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00至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 具体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网上报名，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2年3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德分中心（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观绿路顺德置业广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

文件参与投标。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投标人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p> <p>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报名资料，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zb87562291@163.com（以邮箱发送时间为准）</p> <p>2.1 提供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本项目报名成功的证明资料（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登记回执”或者“项目保证金缴纳信息回执”等）。</p> <p>2.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适用）。</p> <p>2.3 提供单位发票的信息表（格式自拟，需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 项目的登记流程：</p> <p>（1）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ggzy.foshan.gov.cn:3480/TPBidder/Pages/SelectLoginType.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选择需要登记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点击登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右侧弹出可登记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后点击【登记】。进入页面后，投标单位可查阅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填写负责人等信息后，点击【确认登记】按钮完成登记操作。</p> <p>4. 下载投标文件流程：</p> <p>登 录 信 息 化 综 合 平 台 （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login.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陆”，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采购文件下载”</p>
--------------	--

	<p>模块，选择需要下载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下载后缀为“.FSZF”的招标文件。</p> <p>注：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第三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供应商信息入库、本项目的登记以及下载招标文件（后缀为“.FSZF”，如项目有其他附件的，需同时下载）。只有完成上述程序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应及时下载、备份并妥善保管后缀为“.FSZF”的招标文件，因没有下载或遗失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制作及提交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02月24日00:00:00至2022年03月18日09:30:00。</p> <p>(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p> <p>(3)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开标时，投标人在2022年03月18日9时30分开始后30分钟内，登录交易系统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现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进场交易系统远程解密功能已完成开发，只接受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进行解密的将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p>	<p>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p>
<p>其他要求</p>	<p>1. 如本项目发出更正公告的，供应商必须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自行重新下载招标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东省</p>

	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合同备案环节也需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合同备案流程，由此产生的滞后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联系人：陆工

联系方式：0757-228321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二街7号

项目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23

发布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02月2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条件	文件内容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p> <p>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p>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	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等资料。

	商信用记录信息，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拒绝或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负责资格审查的主体查询核实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	
3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
4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注：1. 带有“★”的技术指标或要求为不可负偏离项，投标人未能满足任何一项要求的，则导致投标无效。2. 带有“▲”的技术指标或要求为相对重要指标和要求，各投标人应尽可能满足和优于，评审时将重点考虑各投标人的满足情况。

二、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顺德区2022年-2023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二) 项目类型：服务类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具体编制项目签订合同最后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

(五) 采购预算：1700万元

(六)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内）

二、项目背景

为落实上层规划理念，保障城乡规划的有效实施，完善城乡规划依法管理依据，采购人将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开选取投标人（供应商）承担顺德区2022-2023年度（具体编制项目签订合同最后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规划编制服务，采购人负责统筹经费的规划编制工作。

三、采购内容：

序号	范围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投标最高 限价 (万元)
1	大良、伦教	详细规划类项目, 各类控制线专题类项目, 100万元以下概念规划、城市设计项目	400	总费用 1700	服务费的 报价系 数, 报价 系数范围 ≤100%。
2	容桂、均安	详细规划类项目, 各类控制线专题类项目, 100万元以下概念规划、城市设计项目	350		
3	陈村、北滘	详细规划类项目, 各类控制线专题类项目, 100万元以下概念规划、城市设计项目	350		
4	乐从、龙江	详细规划类项目, 各类控制线专题类项目, 100万元以	300		

		下概念规划、城市设计项目			
5	勒流、杏坛	详细规划类项目,各类控制线专题类项目,100万元以下概念规划、城市设计项目	300		

注：1、本次招标范围为采购人统筹经费范围内项目，非采购人统筹经费项目不在招标范围内。

2、各序号范围对应的费用不超过各自采购预算金额，最终费用以实际开展项目费用总数为准。

3、所有中标人负责的具体范围，由中标人在投标时填报志愿顺序，在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顺序进行志愿匹配（每个中标人对应1个序号范围，共5个）。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时填写志愿（投标人不能少填志愿序号，必须填1-5的志愿序号），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所填志愿序号顺序确定中标的范围，（每个中标人对应1个序号范围，共5个）。

【先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对应所填第一志愿的序号范围。再定第二中标候选人对应所填第一志愿的序号范围（如果该序号已被第一中标候选人占用，则定为所填第二志愿的序号范围）。其次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应所填第一志愿的序号范围（如果该序号已被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占用，则定为所填第二志愿的序号范围。如果第二志愿序号也已被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占用，则定为所填第三志愿的序号范围。以此类推，确定5个中标人并得出所对应的序号范围】，投标人不兼中。

（一）详细规划类项目，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等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内容应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面深度内容，其内容成果须符合佛山市有关《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规程》、《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并按规定编制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城市更新篇章、城市设计篇章，以及绿

线、蓝线、生态控制线、棕线等调整报告或专篇内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按规定需要进行必要性论证的，还需完成必要性论证成果编制以及汇报工作。

(二) 单独编制的各类控制线专题项目，包括：紫线、城市棕线、蓝线、绿地绿线、生态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划定或调整专题项目；

(三) 100万元以下的概念规划、城市设计项目；

★(四) 全区性或跨镇街范围的编制项目，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剂分配。

★四、质量要求

相关成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基本技术指南（试行）》、《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顺德区地方相关技术指引的要求。相关成果应与上层次和周边的规划有较好的衔接，要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对实际工作做出明确的指引；规划实施措施得当，管理可操作性强。相关成果数据须按规定符合佛山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佛山市控规管理系统、社会公示、批后公告等要求，通过部门审查、专家评审、第三方技术审查、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数据入库、市（区）政府审批等。

★五、成果要求

★（一）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

1、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基本技术指南（试行）》、《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佛山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等要求进行编制。服务期内如遇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调整或新增编制要求的，相关计费标准不再调整，并按照最新要求完成规划编制项目。

2、所有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和相应电子数据成果。

★（二）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1、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报批。

2、规划设计成果包括：所有成果的文本文件、电子文件（图纸要求 JPG 及 DWG 格式）、汇报文件（PPT 格式）。

3、设计图纸要求

（1）符合国家及佛山市、顺德区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需求、设计任务书、单项项目合同的深度要求；（2）符合佛山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佛山市控规管理系统入库及相关文件要求。

4、计算机文件要求

主要图纸必须以 DWG 格式绘制；数据格式参照《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电子数据成果标准》执行。提交的DWG 图纸需通过甲方数据校验方符合要求。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和汇报文件的计算机文件应采用国内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

规划成果份数（包括报告、图标等）按下述要求提供：

序号	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套)	备注
1	初步方案	收到任务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10	电子光盘1套
2	中期成果	收到初步方案修改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	10	电子光盘1套
3	专家评审成果	收到中期成果修改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	全本10 简本20	电子光盘1套
4	规委会审议规划成果	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	全本10 简本20	电子光盘1套
5	送审稿	按照专家评审意见(或规委会评审意见)修改后10个工作日内	5	电子光盘2套
6	规划成果全本	数据复核后5个工作日内	20	电子光盘20套

（三）时间进度及工作内容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1	前期准备	1、制定工作大纲；起草、签订合同 2、制定现状调查工作方案	收到任务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3、制定现状调查资料清单，落实和处理基础地形图、工作底图等	
2	现状调研	1、现场踏勘、部门、村社和企业访谈 2、数据整理，调查报告编制 3、现状图纸绘制等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3	初步方案	形成规划方案初稿并进行沟通、汇报等	15个工作日
4	中期成果	收到初步方案修改意见完成修改、汇报等	20个工作日
5	专家评审及公示	1、收到成果修改意见后编制专家评审成果 2、专家评审成果汇报，专家论证 3、收到正式专家评审意见后完成规划送审成果 4、社会公示	7个工作日
6	技术审查	完成包括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审查 完成采购人内部审查会议汇报等	10个工作日
7	规委会评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成果，提交规委会审议	5个工作日
8	数据复核	根据规委会审议意见完善成果后，报市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复核以及完成修改	10个工作日
9	最终成果	提交最终规划成果	5个工作日

1、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一般不应超过以上时间进度，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具体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在单个项目合同另行约定。

2、其他规划、专题研究编制时间按单个项目合同约定及实际工作进度进行。

★3、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在珠三角地区内办理固定办公地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提供驻场服务，每个项目驻场天数原则上不少于15天（特殊项目在单个项目合同中约定），驻场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人员要求

采购人委派的项目，中标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项目负责人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按照编制计划主持每次的方案汇报工作，安排项目组成员紧密跟进，规委会应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汇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2、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擅自离岗（或旷工）或人员配备不足；
- 3、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方案汇报工作累计两次；
- 4、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被采购人发现；
- 5、转让委托的编制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编制服务；
- 6、提供服务反应慢，逾期不提交阶段成果或项目反馈的。

七、后期维护的要求

后期维护是指规划成果批复后的 3 年内，中标人免费对规划成果进行维护更新和达到佛山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佛山市控规管理系统入库等信息化系统要求，并提供编制范围内的技术咨询，提供汇报、协调等项目后续服务，且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维护要求后，四个小时内做出响应。

（一）后期维护的内容

规划成果后期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1、因基础数据不准确、缺失或笔误等原因确需修改的，或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需要修改的；
- 2、对规划成果的用地规划图进行实时更新和维护。

（二）后期维护的管理

具体维护更新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入库工作由中标人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成果和转换相关图形格式，配合入库工作。

★八、规划资料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不得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如发生泄密，泄密方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政府部门工作过程、项目编制过程的相关资料，未经许可，不得公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九、考评处罚管理机制

中标人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保证独立、高效、科学地开展编制工作，不断提高成果水平和质量。

出现上“人员要求”违约情形 1 次的，采购人发出书面函告后，中标人应及时整改。出现2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根据本次招标评分顺序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继续开展后续工作，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移交相关成果资料等工作，以此类推。项目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项目合同解除后，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

服务期内，编制项目服务明显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根据本次招标评分顺序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继续开展后续工作，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移交相关成果资料等工作，以此类推。项目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项目合同解除后，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

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服务合同：

- 1、被列入佛山市顺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的；
- 2、资质证书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3、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的。

补充机制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如出现中标人被取消服务资格时，采购人有权按本次招标确定的排名先后顺序进行替补或组织重新招标。采购人决定以按本次招标确定的排名先后顺序进行替补的，替补单位应根据投标承诺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无条件替代被取消的原中标人并签订服务合同。

特别说明

1、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中标人作出通报批评、停止委托新的规划编制任务和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罚。

2、请投标人（供应商）特别注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规划编制资料的保密工作，若发现中标人出现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规划编制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4、对中标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人的规划编制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十、计费标准及费用

（一）结算方式：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按实际项目类型及完成情况结算。

（二）计费标准：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根据每个项目的类型按照以下计费标准进行计费：

1、详细规划计费标准

（1）控制性详细规划新编、修编类型：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范围为计费面积，按下列**表格1**计算费用。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内容应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面深度内容；单独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含地块开发细则类项目，编制费用不应超表格1计费标准的60%；在已有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革与创新成果的基础上，单独编制地块开发细则，编制费用不应超表格1计费标准的60%。（注：该费用已包含单独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各类规划控制线落实及调整专题报告、其他专题篇章。）

表格1

序号	规划面积 (ha)	费用基准 (万元)	计费单价
1	≤20	10	
2	100	46	4600元/ha
3	200	88	4400元/ha
4	300	126	4200元/ha
5	>300	/	4000元/ha

注：①以上表格使用内插法计算。

②在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建设用地（期末地类图斑2开头的分类）与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之和作为计费面积。

（2）局部调整、规划条件论证、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类型，以调整、论证地块范围或城市更新单元范围为计费面积，按下列**表格2**计算费用；《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的技术修正类型，以调整、论证地块范围或城市更新单元范围为计费面积，按下列**表格2**计得费用的80%计算费用；成果内容应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面深度内容；单独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含地块开发细则类项目，编制费用不应超表格2计费标准的60%；在已有控

制性详细规划改革与创新成果的基础上，单独编制地块开发细则，编制费用不应超表格2计费标准的60%。局部调整、规划条件论证、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按上级要求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单独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的，每个报告按8万元增加费用。局部调整涉及各类控制线调整的，按每个控制线调整报告增加10%的难度系数计价，上限不超过30%。

表格2

序号	规划面积 (ha)	费用基准 (万元)	计费单价
1	≤20	10	
2	100	46	4600元/ha
3	200	88	4400元/ha
4	300	126	4200元/ha
5	>300	/	4000元/ha

注：①以上表格使用内插法计算。

②在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建设用地（期末地类图斑2开头的分类）与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之和作为计费面积。

③计费不足8万按8万计费。

（3）《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的技术修正类型：以修正地块范围为计费面积，按下列表格3计算费用。

表格3

序号	规划面积(ha)	技术修正内容	计费标准(万元)
1	>0	因地形图、土地权属、现状建设等基础数据不准确、缺失或笔误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进行更正的。	3
2	≤20	优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的；因道路交通、轨道、市政、水利等工程实施，需要局部微调道路红线、蓝线、绿线等规划控制线和地块用地边界的；在符合《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局部调整地块的土地使用兼容性和兼容比例、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指标的。	5
3	≤20	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空间、绿地等用地规模及建设容量的。	8
4	>20	优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的；因道路交通、轨道、市政、水利等工程实施，需要局部微调道路红线、蓝线、绿线等规划控制线和地块用地边界的；在符合《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局部调整地块的土地使用兼容性和兼容比例、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指标的，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空间、绿地等用地规模及建设容量的。	按表格2计费标准的80%计价

注：①技术修正内容如涉及序号1、2、3、4叠加的，按计费标准高的类型为准，不叠加计费。

②在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建设用地（期末地类图斑2开头的分类）与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之和作为计费面积。

③序号1计费不足3万按3万计费，序号2计费不足5万按5万计费，序号3计费不足8万按8万计费。

2、单独编制的各类控制线专题报告及规划研究类项目计费标准

参考《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年10月）大城市25万元/个的基数标准，各类控制线专题报告及规划研究类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量以及工作难易程度，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收费系数。若有其他新增专题工作按以上收费标准无法计费的，可参考相应的国家及地方行业收费标准计算。

3、100万元以下的概念规划、城市设计计费标准（单个项目超过100万的须另行招标）

参考《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年10月）。

（1）概念规划：不同阶段的概念规划按其相应阶段规划收费标准的40%-60%计费；

（2）城市设计：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按其规划设计收费标准的40%-50%收取，控制性详细规划按其规划设计收费标准的60%-80%收取。

（三）每个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搜集，会议场地费、人工费、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专家评审费、成果印刷、交通、食宿、成本、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四）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服务期限内总结算金额将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且当本项目总结算金额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95%，采购人预计无法支付下一项目时，可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

1、需经规委会审议的项目

（1）具体编制项目签订合同生效之日（指具体的单项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专家评审会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规委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项目批准（或结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无需经规委会审议的项目

（1）具体编制项目签订合同生效之日（指具体的单项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专家评审会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项目批准（或结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请款函，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4、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一、报价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服务费的报价系数，范围为 $0% < \text{报价系数} \leq 100\%$ ，报价系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中标人实际收取费用=按“采购人需求书”第十点“计费标准及费用”约定的计费标准 \times 报价系数）。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搜集，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专家评审费、成果印刷、交通、食宿、成本、税金、合同实施过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事 项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汇入帐户	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退回	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每个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每个中标人（成交供应商）¥21000.00元（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注：中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服务费。凭中标服务费发票或缴款证明材料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90天，中标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7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3) 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4) 采用电子化采购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资质、荣誉证书、

		合同等资料或证明材料，均应提交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
8	项目论证情况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经过专家论证。
9	项目采购预算	¥17,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
10	项目最高限价	¥17,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投标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7家，其中：中标投标人5家。
13	采购合同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上传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14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举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举行： (1)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 (2)地点（必须明确写明具体门牌号）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15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网站、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6	采购信息 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网站 (http://www.shundecity.com/a/ghsd2020/)、广州宏达工程顾问 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angtat.com.cn) 。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17	省网注册要求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合同备案环节也需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合同备案流程，由此产生的滞后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400-183-2999
18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可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二街7号 质疑受理联系人：李杰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7562291-8323（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562291 质疑受理机构电子邮箱：zb87562291@163.com
19	询问受理方式	投标人将询问函（格式附后）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提交，也可以邮件方式进行提交。
20	质疑受理方式	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及质疑函（格式附后），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提交，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
21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gdgpo.czt.gd.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22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要求	投标人必须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

		<p>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 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p> <p>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p> <p>3、投标人承诺配合的公示工作,保证在接到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的 1个工作日内把上述投标文件应公示的信息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打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并保证所提供内容与投标文件一致。(注:如发现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不一致,将报顺德区财政局处理,投标供应商可能会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佛山市顺德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p>
23	<p>实质性响应条款</p> <p>(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书”)</p>	<p>1. ★全区性或跨镇街范围的编制项目,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剂分配;</p> <p>2. ★质量要求;</p> <p>3. ★成果要求;</p> <p>4. ★人员要求;</p> <p>5. ★规划资料保密要;</p> <p>6. ★考评处罚管理机制。</p>

一、概念释义

(一) 招标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二）释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1.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3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4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简称“交易综合平台”），包括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企业信息数据库等。

1.2.5 电子投标文件：本文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6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1.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采购文件以及公开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2.8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2.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为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

要求。

1.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1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2.13 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1.2.14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1.2.15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三）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投标人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

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1.3.3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1.3.4 投标人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1.3.5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投标人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投标人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1.3.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

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1.3.8 中小企业须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9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1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11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投标人，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人，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3.12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3.13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

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1.3.1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3.15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3.16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3.17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8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3.19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3.20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

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3.21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投标人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采购文件。

2.3 采购文件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六部分组成。

2.4 采购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5 采购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2.6 投标人在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采购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

2.9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不足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0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2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1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2.1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1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3.3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

（一）原则

3.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3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5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3.6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8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

由投标人承担。

3.9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0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3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3.1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3.1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16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四）投标报价

3.17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

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3.18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19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五）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0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3.20.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3.20.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20.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0.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1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22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

3.2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22.3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不接受

个人或主体单位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

3.22.4 退还说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 投标有效期

3.2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3.24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4.3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4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5 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200MB, 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4.7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7.1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4.7.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7.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4.8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4.8.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4.8.2 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4.8.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8.4 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4.8.5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9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会

5.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第六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事项说明”。

5.2 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退回。

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投标人已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5.4 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5.5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5.6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5.7.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5.7.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5.7.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7.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7.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6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5.7.6.1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投标人，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5.7.6.2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6.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6.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6.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6.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采购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6.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7.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

6.7.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7.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7.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7.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8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评标方法

6.10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12 综合评分法：

6.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12.2 评标步骤：

6.12.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7家的，不进行评标。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6.12.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6.12.2.3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6.12.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12.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12.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6.13 最低评标价法

6.13.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13.2 评标步骤：

6.1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7家的，不进行评标。

6.1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6.1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1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依据

6.18 投标文件涉及的投标人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内容资料，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信息数据库中获取的，以投标人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登记的数据及内容为准。对评审部分内容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暂未有该信息登记的（如社保证明等），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

6.19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6.20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6.2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2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四）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6.2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6.2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五）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24 确认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

6.25 资格性审查

6.25.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7 家**的，不进行评标。

6.25.2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6.26 符合性审查：

6.26.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6.26.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为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6.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6.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6.24.1 综合评分法

6.24.1.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4.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24.1.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有效投标报价低者排前，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直至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为止。6.24.1.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法确定第一至第五中标候选人（共5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所有中标人负

责的具体范围，由中标人在投标时填报志愿顺序，在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顺序进行志愿匹配（每个中标人对应1个序号范围，共5个）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时填写志愿（投标人不能少填志愿序号，必须填1-5的志愿序号），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所填志愿序号顺序确定中标的范围，（每个中标人对应1个序号范围，共5个）

【先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对应所填第一志愿的序号范围。再定第二中标候选人对应所填第一志愿的序号范围（如果该序号已被第一中标候选人占用，则定为所填第二志愿的序号范围）。其次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应所填第一志愿的序号范围（如果该序号已被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占用，则定为所填第二志愿的序号范围。如果第二志愿序号也已被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占用，则定为所填第三志愿的序号范围。以此类推，确定5个中标人并得出所对应的序号范围】，投标人不兼中。

序号	范围	采购预算（万元）
1	大良、伦教	400
2	容桂、均安	350
3	陈村、北滘	350
4	乐从、龙江	300
5	勒流、杏坛	300

6.24.2 最低评标价法：

6.24.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4.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5 质询与澄清：

6.25.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

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6.25.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6.26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6.2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6.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26.6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6.2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7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6.28 原件备查审核：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

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6.29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六）废标情形与处理

6.30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6.3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七家**；

6.30.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七家**；

6.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0.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6.30.5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6.30.6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七）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6.3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6.31.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6.31.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31.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31.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6.31.5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6.31.6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6.31.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6.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6.3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6.31.11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6.31.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6.31.1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31.14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6.31.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6.3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31.1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1.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6.31.19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31.20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6.31.21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6.31.22 由于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6.31.23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6.31.24 解密后，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标的需要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6.31.25 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6.31.26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3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评审结果确定

（一）确定评审结果

7.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7.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至第五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投标人。

（二）中标通知

7.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

知。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中标服务费

7.4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名中标人21000.00元（贰万壹仟元整）收取。

(四)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7.5 确定中标投标人后，有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如果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六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为该序号范围的中标人（按排名先后顺序直至第七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为中标人止）或组织重新招标。采购人决定以按本次招标确定的排名先后顺序进行替补的，替补单位应根据投标承诺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无条件替代被取消的原中标人并签订服务合同。

7.8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五) 合同签订

7.8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9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7.10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7.1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7.12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7.13 询问

7.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7.13.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联系事项。

7.14 质疑

7.14.1 质疑期限：

7.14.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7.14.1.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7.14.1.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7.14.1.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7.14.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14.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7.15 投诉

7.1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

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15.2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7.16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7.1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7.17.1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对交易系统进行破坏的；

7.17.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7.17.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7.17.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7.17.5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17.6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7.17.7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17.8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7.17.9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7.17.10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附件：

一、询问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询问函 （可根据询问事项增加或删减）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顺德区2022年-2023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

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 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二街7号

质疑受理联系人：李杰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7562291-8323（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562291

三、投诉函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业：_____

住 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 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顺德区2022年-2023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2.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份）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份，共__页。

投诉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顺德区2022年-2023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采购、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

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须知

（一）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二）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三）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四）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开标

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第六条的“其他补充事宜”。

2. 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退回。

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投标人已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4. 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6.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7.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

常运行的。

7.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7.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7.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6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7.6.1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投标人，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7.6.2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五.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7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六.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为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 关于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其他说明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7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7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分配	50	40	10

5. 技术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得分=各评委评分之和/评委人数

6. 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4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得分=各评委评分之和/评委人数

7. 价格评分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后（按6%扣除），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8.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9.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设7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名。

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 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至第五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法确定第一至第五中标候选人（共5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所有中标人负责的具体范围，由中标人在投标时填报志愿顺序，在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顺序进行志愿匹配（每个中标人对应1个序号范围，共5个）。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时填写志愿（投标人不能少填志愿序号，必须填1-5的志愿序号），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所填志愿序号顺序确定中标的范围，（每个中标人对应1个序号范围，共5个）

【先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对应所填第一志愿的序号范围。再定第二中标

候选人对应所填第一志愿的序号范围（如果该序号已被第一中标候选人占用，则定为所填第二志愿的序号范围）。其次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应所填第一志愿的序号范围（如果该序号已被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占用，则定为所填第二志愿的序号范围。如果第二志愿序号也已被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占用，则定为所填第三志愿的序号范围。以此类推，确定5个中标人并得出所对应的序号范围】，投标人不兼中。

序号	范围	采购预算（万元）
1	大良、伦教	400
2	容桂、均安	350
3	陈村、北滘	350
4	乐从、龙江	300
5	勒流、杏坛	300

十. 附件

附件1 资格审查标准

附件2 符合性审查标准

附件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性审查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p> <p>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p> <p>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拒绝或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负责资格审查的主体查询核实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p> <p>7.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p>

	<p>9.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基本商务条款要求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志愿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时填写志愿（投标人不能少填志愿序号，必须填1-5的志愿序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通用技术条款要求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对顺德区发展情况的了解和规划的熟悉程度	8	熟悉顺德区城乡规划编制、实施和建设情况，熟悉佛山及顺德区规划编制项目的工作特点、要求和技术流程： 优：理解非常准确、熟悉、深入的，得8分； 良：理解较准确、不够熟悉、深入的，得6分； 中：理解不准确，较浅的，得4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得0分。
2	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5	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准确： 优：理解清晰，重难点把握准确的，5分； 良：理解较清晰，重难点把握较准确的，3分； 中：理解不清晰，重难点把握不准确的，1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
3	具体解决相关问题的技术路线和方法	5	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具可操作性： 优：提出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的建议合理的，5分； 良：提出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的建议较为合理的，3分； 中：提出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的建议一般的，1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
4	各阶段工作的组织与成效	4	基础资料收集阶段，现状调查及分析的方式是否科学、合理，调查内容是否全面： 优：基础资料收集阶段，现状调查及分析的方式科学、合理，调查内容全面，得4分； 良：基础资料收集阶段，现状调查及分析的方式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较为科学、合理，调查内容较为全面，得2分； 中：基础资料收集阶段，现状调查及分析的方式一般，调查内容一般，得2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
		4	规划草案阶段，规划方案的构思与设想是否合理可行，方案的比选方式是否科学： 优：规划草案阶段，规划方案的构思与设想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得4分； 良：规划草案阶段，规划方案的构思与设想可行性较高，基本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得2分； 中：规划草案阶段，规划方案的构思与设想可行性一般，部分措施与项目实际需求脱节的，得1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
		4	规划成果阶段，各项成果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对公众、专家以及相关部门意见的采纳落实措施是否到位： 优：规划成果阶段，各项成果完全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对公众、专家以及相关部门意见有针对性的措施并落实到位，得4分； 良：规划成果阶段，部分成果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对公众、专家以及相关部门意见基本能落实到位的，得2分； 中：规划成果阶段，部分成果部分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对公众、专家以及相关部门意见未能全部落实到位的，得2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
5	质量、进度、数据入库保障措施	8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横向评审对比。 优：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8分； 良：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好，得6分； 中：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
6	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	4	对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是否具体详尽，是否能在服务期限内切实执行，是否有针对性服务： 优：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和合同条款，在服务期内切实执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得4分； 良：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和合同条款，在服务期内切实执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得2分； 中：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和合同条款，在服务期内切实执行，但未能根据项目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的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得1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
		4	在项目编制期间负责对项目的跟踪管理措施、与业主沟通保证措施是否适当，是否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进规划工作： 优：跟踪管理及沟通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详尽，切实可行，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进度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得4分； 良：跟踪管理及沟通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较为详尽，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进度的管理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分； 中：跟踪管理及沟通措施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进度的有效管理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分。
		4	项目审批后，仍能提供汇办、协调等项目后续服务。 优：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可以提供汇办、协调等项目后续服务，得4分； 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未能提供汇办、协调等项目后续服务，得2分。
合计		50	

备注：评标专家应参考此标准对投标书进行评审。（注：对各分项由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情况独自评审后给出0~满分的评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有说明的除外）。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承担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村镇类规划、城市更新规划等其它城市规划类专项规划，下同），且任意类型项目的单个项目面积为100公顷或以上；每项得2分， 最多可得10分 。 （需提交合同复印件。合同应能反映相关规模量值，否则另需提供业主（甲方）证明文件。）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2	企业获奖	6	<p>投标人（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受委托的“同类项目”中：</p> <p>1、获省级优秀设计一等奖或国家级优秀设计三等奖以上的（含三等奖），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2、获省级优秀设计三等奖，每项得1.5分，最多得3分；</p> <p>3、获市级优秀设计三等奖，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4、获省级优秀设计奖，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p> <p>其余奖项均不得分，省级奖项必须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含直辖市建委等同等规划主管部门）或省（含直辖市）城市规划协会颁发，国家级奖项必须由国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发。同一项目获得多种级别奖励时，只计一项，以最高奖项为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委托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如获奖情况有在网上公示（公告、通知等）的，应提供网上公示（公告、通知等）打印页备查。）</p>
3	项目负责人资历	执业资格	<p>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情况：</p> <p>1、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且注册证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例如投标截止之日是2022年3月，则应提供2022年2月和1月以及2021年12月）投标人（供应商）为该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供应商）未缴纳的，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p> <p>2、具有城市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提供复印件），得2分。</p>
		业绩经验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持过“同类项目”且项目面积100公顷或以上，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须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规划成果中标注有项目负责人及出图章之页，证明资料须反映相关评审量值，否则另需提供业主（甲方）证明文件。）</p>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获奖	4	<p>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主持过的“同类项目”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省级优秀设计一等奖或国家级优秀设计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 每项得2分, 最多得4分; 2、获省级优秀设计三等奖, 每项得1.5分, 最多得3分; 3、获市级优秀设计三等奖, 每项得1分, 最多得1分; 4、获省级优秀设计奖, 每项得0.5分, 最多得0.5分 <p>其余奖项均不得分, 省级奖项必须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含直辖市建委等同等规划主管部门)或省(含直辖市)城市规划协会颁发, 国家级奖项必须由国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发。同一项目获得多种级别奖励时, 只计一项, 以最高奖项为准, 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 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委托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分; 如获奖情况有在网上公示(公告、通知等)的, 应提供网上公示(公告、通知等)打印页备查。)</p>
4	人力资源配置	3	<p>根据项目特点,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编制组织架构, 简要介绍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及管理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配置合理, 技术、组织、协调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得3分; 2、良: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配置较为合理, 技术、组织、协调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得2分; 3、中: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配置一般, 部分人员达不到项目需求的, 得1分; 4、差: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 得0分。 <p>(需要提供组织编制机构组建方案以及团队技术、组织协调能力等的详细内容)</p>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配有城乡规划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每人得1分, 最多得2分; 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 每人再加1分, 最多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配有交通类、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每人得1分; 配备建筑、园林景观、电力电讯、邮政电信、环保环卫、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等相关专业的人员, 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p>备注: 同一人具有两个或以上不同专业职称的, 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学历毕业证(或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及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例如投标截止之日是2022年3月, 则应提供2022年2月和1月以及2021年12月)投标人(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供应商)未缴纳的, 投标人</p>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供应商)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5	提供服务的便利性和快捷性	5	对各投标人(供应商)的便利性、响应速度等进行评审: 1、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得5分; 2、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60分钟,得3分; 3、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20分钟,得2分; 4、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20分钟,得1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提供服务时间能响应的证明文件。
合计		40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分公司和母公司的人员都可以参与评审(适用时需提供公司关系声明函,格式自拟)。投标人(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有说明的除外)。

附件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审占10分。

序号	类型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企业状况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 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 (C1的取值为6%), 即: 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	-------------	--------------------	--

注:

- 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③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④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设备应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⑤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统计表》。
- ⑥如投标人未能提供③、④、⑤的资料, 或填写、提供资料不完整的, 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减。
- ⑦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统计表》中所填“评标价格”仅供评委参考, 最终评标价格以评委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 ⑧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广东省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 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3) 经评委会审核,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 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合同书参考文本（服务类）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TPA-2021-B2-072

项目名称：顺德区 2022 年-2023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甲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范围：XX街道、XX镇

（此为年度服务合同，委派的具体项目另签单个项目合同）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顺德区 2022 年-2023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PA-2021-B2-072
甲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乙方受甲方委托为顺德区顺德区2022年-2023年规划编制服务供应商。）

乙方负责的具体范围

对应序号	范 围	是否包含“全区性或跨镇街范围的编制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范围：

（一）详细规划类项目，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等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内容应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面深度内容，其内容成果须符合佛山市有关《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规程》、《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并按规定编制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城市更新篇章、城市设计篇章，以及绿线、蓝线、生态控制线、棕线等调整报告或专篇内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按规定需要进行必要性论证的，还需完成必要性论证成果编制以及汇报工作。

（二）单独编制的各类控制线专题项目，包括：紫线、城市棕线、蓝线、绿地绿线、生态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划定或调整专题项目；

（三）100万元以下的概念规划、城市设计项目；

全区性或跨镇街范围的编制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剂分配。

(五)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成员和设计任务书：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中标实际收费系数为_____%，服务期内保持不变。服务收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乘以中标实际收费系数计算，并按有关处罚方法计算后的实际情况收取服务费。
	合同总额内容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搜集，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专家评审费、成果印刷、交通、食宿、成本、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中标实际收费系数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_____
	服务期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年内，采购人在此有效期内可以向中标供应商委派编制项目等约定任务，并就具体项目签订单独的服务合同，具体编制项目签订合同最后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本项目分_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___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付款方式	(一) 需经规委会审议的项目 1、具体编制项目签订合同生效之日（指具体的单项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规委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项目批准（或结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二) 无需经规委会审议的项目 1、具体编制项目签订合同生效之日（指具体的单项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项目批准（或结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三) 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请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款函，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四)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付款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甲方提供资料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地理信息资料的获取需由乙方按相关规定申请使用。

合同金额及项目计费标准：

(一) 合同金额上限为_____万元，最终费用以实际开展项目费用总数为准。

(二) 计费标准：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根据每个项目的类型按照以下计费标准进行计费：

1、详细规划计费标准

(1) 控制性详细规划新编、修编类型：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范围为计费面积，按下列**表格1**计算费用。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内容应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面深度内容；单独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含地块开发细则类项目，编制费用不应超表格1计费标准的60%；在已有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革与创新成果的基础上，单独编制地块开发细则，编制费用不应超表格1计费标准的60%。（注：该费用已包含单独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各类规划控制线落实及调整专题报告、其他专题篇章。）

表格1

序号	规划面积 (ha)	费用基准 (万元)	计费单价
1	≤20	10	
2	100	46	4600元/ha
3	200	88	4400元/ha
4	300	126	4200元/ha
5	>300	/	4000元/ha

注：① 以上表格使用内插法计算。

②在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建设用地（期末地类图斑2开头的分类）与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之和作为计费面积。

（2）局部调整、规划条件论证、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类型，以调整、论证地块范围或城市更新单元范围为计费面积，按下列**表格2**计算费用；《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的技术修正类型，以调整、论证地块范围或城市更新单元范围为计费面积，按下列**表格2**计得费用的80%计算费用；成果内容应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面深度内容；单独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含地块开发细则类项目，编制费用不应超表格2计费标准的60%；在已有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革与创新成果的基础上，单独编制地块开发细则，编制费用不应超表格2计费标准的60%。局部调整、规划条件论证、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按上级要求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单独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的，每个报告按8万元增加费用。局部调整涉及各类控制线调整的，按每个控制线调整报告增加10%的难度系数计价，上限不超过30%。

表格2

序号	规划面积（ha）	费用基准（万元）	计费单价
1	≤20	10	
2	100	46	4600元/ha
3	200	88	4400元/ha
4	300	126	4200元/ha
5	>300	/	4000元/ha

注：①以上表格使用内插法计算。

②在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建设用地（期末地类图斑2开头的分类）与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之和作为计费面积。

③计费不足8万按8万计费。

（3）《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的技术修正类型：以修正地块范围为计费面积，按下列**表格3**计算费用。

表格3

序号	规划面积 (ha)	技术修正内容	计费标准 (万元)
1	>0	因地形图、土地权属、现状建设等基础数据不准确、缺失或笔误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进行更正的。	3
2	≤20	优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的；因道路交通、轨道、市政、水利等工程实施，需要局部微调道路红线、蓝线、绿线等规划控制线和地块用地边界的；在符合《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局部调整地块的土地使用兼容性和兼容比例、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指标的。	5
3	≤20	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空间、绿地等用地规模及建设容量的。	8
4	>20	优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的；因道路交通、轨道、市政、水利等工程实施，需要局部微调道路红线、蓝线、绿线等规划控制线和地块用地边界的；在符合《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局部调整地块的土地使用兼容性和兼容比例、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指标的，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空间、绿地等用地规模及建设容量的。	按表格2 计费标准的 80%计 价

注：①技术修正内容如涉及序号1、2、3、4叠加的，按计费标准高的类型为准，不叠加计费。

②在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建设用地（期末地类图斑2开头的分类）与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之和作为计费面积。

③序号1计费不足3万按3万计费，序号2计费不足5万按5万计费，序号3计费不足8万按8万计费。

2、单独编制的各类控制线专题报告及规划研究类项目计费标准

参考《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年10月）大城市25万元/个的基数标准，各类控制线专题报告及规划研究类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量以及工作难易程度，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收费系数。若有其他新增专题工作按以上收费标准无法计费的，可参考相应的国家及地方行业收费标准计算。

3、100万元以下的概念规划、城市设计计费标准（单个项目超过100万的须另行

招标)

参考《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年10月）。

(1)概念规划:不同阶段的概念规划按其相应阶段规划收费标准的40%-60%计费;

(2)城市设计: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按其规划设计收费标准的40%-50%收取,控制性详细规划按其规划设计收费标准的60%-80%收取。

(三)乙方的中标实际收费系数为_____%,服务期内保持不变。服务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乘以中标实际收费系数计算,并按有关处罚方法计算后的实际情况收取服务费。

(四)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搜集,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专家评审费、成果印刷、交通、食宿、成本、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项目进度要求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1	前期准备	1、制定工作大纲;起草、签订合同 2、制定现状调查工作方案 3、制定现状调查资料清单,落实和处理基础地形图、工作底图等	收到任务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现状调研	1、现场踏勘、部门、村社和企业访谈 2、数据整理,调查报告编制 3、现状图纸绘制等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3	初步方案	形成规划方案初稿并进行沟通、汇报等;	15个工作日
4	中期成果	收到初步方案修改意见完成修改、汇报等	20个工作日
5	专家评审及公示	1、收到成果修改意见后编制专家评审成果 2、专家评审成果汇报,专家论证 3、收到正式专家评审意见后完成规划送审成果 4、社会公示	7个工作日
6	技术审查	完成包括市(区)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技术审查; 完成甲方内部审查会议汇报等	10个工作日
7	规委会审议(如需要)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成果,提交规委会审议。	5个工作日
8	数据复核	根据规委会审议意见完善成果后,报市(区)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复核以及完成修改	10个工作日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9	最终成果	提交最终规划成果	5个工作日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一般不应超过以上时间进度，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具体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在单个项目合同另行约定。

其他规划、专题研究编制时间按单个项目合同约定及实际工作进度进行。

甲方对上述时间的安排，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须予以服从。

成果要求

（一）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

1、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基本技术指南（试行）》、《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佛山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等要求进行编制。服务期内如遇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调整或新增编制要求的，相关计费标准不再调整，并按照最新要求完成规划编制项目。

2、所有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和相应电子数据成果。

（二）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1、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报批。

2、规划设计成果包括：所有成果的文本文件、电子文件（图纸要求 JPG 及 DWG 格式）、汇报文件（PPT 格式）。

3、设计图纸要求

（1）符合国家及佛山市、顺德区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需求、设计任务书、单项项目合同的深度要求；（2）符合佛山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佛山市控规管理系统入库及相关文件要求。

4、计算机文件要求

主要图纸必须以 DWG 格式绘制；数据格式参照《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电子数据成果标准》执行。提交的DWG 图纸需通过甲方数据校验方符合要求。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和汇报文件的计算机文件应采用国内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

规划成果份数（包括报告、图标等）按下述要求提供：

序号	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套)	备注
1	初步方案	收到任务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10	电子光盘1套
2	中期成果	收到初步方案修改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	10	电子光盘1套
3	专家评审成果	收到中期成果修改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	全本10 简本20	电子光盘1套
4	规委会审议规划成果	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	全本10 简本20	电子光盘1套
5	送审稿	按照专家评审意见（或规委会评审意见）修改后10个工作日内	5	电子光盘2套
6	规划成果全本	数据复核后5个工作日内	20	电子光盘20套

（三）质量要求

相关成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基本技术指南（试行）》、《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顺德区地方相关技术指引的要求。相关成果应与上层次和周边的规划有较好的衔接，要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对实际工作做出明确的指引；规划实施措施得当，管理可操作性强。相关成果数据须按规定符合佛山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佛山市控规管理系统、社会公示、批后公告等要求，通过部门审查、专家评审、第三方技术审查、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数据入库、市（区）政府审批等。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

常工作业务。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联系人2：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服务专线电话：_____。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验收要求：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交付给甲方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专属于乙方的成果设计单位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职责

- 1、负责配合乙方对本项目开展工作。
- 2、提供相关的资料。
- 3、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
- 4、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会议。
- 5、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对乙方关于本合同的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 7、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交付给甲方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专属于乙方的成果设计单位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
- 8、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完成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

乙方职责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研究要求，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城乡规划的有关法规和规范，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表及成果份数，按时提供成果。
- 2、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结论，负责对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至完成审查合格，按甲方要求参加评审会议汇报，并承担相关的评审费用。
- 3、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经济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使用，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 4、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
- 6、在本项目规划成果批复后的 3 年内，乙方免费对规划成果进行维护更新和达到佛山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佛山市控规管理系统入库等信息化系统要求，并提供编制范围内的技术咨询，提供汇报、协调等项目后续服务，且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维护要求后，四个小时内做出响应。：

(1) 后期维护的内容

规划成果后期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a、因基础数据不准确、缺失或笔误等原因确需修改的，或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需要修改的；
- b、对规划成果的用地规划图进行实时更新和维护。

(2) 后期维护的管理

具体维护更新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入库工作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成果和转换相关图形格式，配合入库工作。

- 7、如果乙方为广东省外的单位且在广东省内没有分支机构的，需在合同签定日

起一个月内在珠三角地区内办理固定办事地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提供驻场服务，每个项目驻场天数原则上不少于15天（特殊项目在单个项目合同中约定），驻场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对于本项目的涉密资料，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守秘密的义务。乙方对因本项目知悉的信息、资料和因本项目产生的信息、文件、资料等全部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等法律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超期一天，扣罚合同金额2%；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具体编制项目合同总额的2‰累计，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项目负责人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且须亲自到场参加各阶段工作的重要会议。按照编制计划主持每次的方案汇报工作，安排项目组成员紧密跟进，规委会应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汇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2、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擅自离岗（或旷工）或人员配备不足；
- 3、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方案汇报工作累计两次；
- 4、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被甲方发现；
- 5、转让委托的编制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编制服务；
- 6、提供服务反应慢，逾期不提交阶段成果或项目反馈的。

出现上述情形1次的，甲方发出书面函告后，乙方应及时整改。出现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根据本次招标评分顺序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继续开展后续工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移交相关成果资料等工作，以此类推。

项目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项目合同解除后，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在规划成果批复后的3年内，如果乙方未免费对规划成果进行维护更新等后续服务的，甲方有权将其违约情况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违约方可能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一定时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食宿费、财保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

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

容：_____。

十八、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九、其它：

所有经甲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设计任务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记载的住所、邮箱、联系方式为相关文件的送达方式（包括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件），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应在变更后2日内通知对方。以邮件、电话、微信、短信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寄达之日视为送达，无法寄达的，邮寄后第二日视为送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日 期：2022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成员
- 2、设计任务书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可作为附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投标授权书
-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 八、企业综合概况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项目业绩介绍
- 十一、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 十二、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十三、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十四、报价清单明细表
- 十五、技术条款响应表
- 十六、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十七、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 十八、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顺德区 2022 年-2023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交易编号： JF2022(SD)WZ0011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投标总价	元	¥
投标报价系数 (%)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志愿序号		
备注	<p>1、有效报价上限：详见第三部分的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p> <p>2、详细报价内容见《报价清单明细表》； 3、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志愿序号格式例如：第一志愿序号 2；第二志愿序号 3；第三志愿序号 1；第四志愿序号 5；第五志愿序号 4，详见招标文件。 5、填表要求：</p> <p>5.1、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p> <p>5.2、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5.3、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5.4、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5、投标报价系数(%)=100%-下浮率 5.6、投标总价(元)=投标报价系数(%) * 17000000.00 元。【注：计算结果不一致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系数(%)为准】 5.7、投标人不能少填志愿序号，必须填 1、2、3、4、5 志愿序号，每一个志愿只能填写一个序号（顺序由投标人自定，各序号对应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p>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2 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 4 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投标项目名称：顺德区2022年-2023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PA-2021-B2-072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若采购人决定以按本次招标确定的排名先后顺序进行替补的，我方如果属于替补单位，则愿意无条件替代被取消的原中标人并签订服务合同。并且完全明白本项目最终费用以实际开展的项目费用为准。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损失。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7.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8.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授权书

投标授权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顺德区2022年-2023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注： 1、须与《投标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 2、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的，特此声明：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四）其它事项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 3、供应商应对该声明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企业资格性证明文件

以下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述的内容和要求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拒绝或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负责资格审查的主体查询核实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

7.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体现；

9.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承诺体现；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资质、获奖、证书情况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3					
4					
5					

说明：

- 1、以上资质、获奖、证书信息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 2、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材料。
- 3、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4、资质类型分为：企业资质、产品资质、荣誉证书（以上证书应为投标人自有证书，如属于其他企业或其代理产品制造商的资质证书，请在《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中提供）。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说明：

1. 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上述证明文件的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基本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是否偏离
1	★质量要求		
2	★成果要求		
3	★人员要求		
4	★规划资料保密要求		
5	★考评处罚管理机制		
6	★全区性或跨镇街范围的编制项目，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剂分配		
二、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非“★”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填表要求：1、投标人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本文件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

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企业综合概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 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	------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确认及声明函

（一）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供应商确认内容	所属情形
供应商根据本企业的真实情况，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选择确认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当所属情形选择为“是”时，须同时按要求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当选择为“否”时，无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 2. 如供应商确认的上述情形与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	客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项目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十一、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4. 资质类型分为：企业资质、产品资质、荣誉证书（以上证书应为投标人自有证书，如属于其他企业或其代理产品制造商的资质证书，请在《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中提供）。

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含本项目的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资质/证 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联系电话 手 机	是否本项目 实施人员
1								
2								
3								
4								
5								
6								
7								

说明：

1. 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专业人员的项目经验介绍（仅指本项目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内容	担任职务/岗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客户单位联系人	客户单位联系电话
1								
2								
3								
4								
5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客户证明或项目合同书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上述人员必须为相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或技术总监（经理）等管理人员，资料应能反映该人员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十二、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拟任分工	姓名	专业人员资质证书序号	专业工龄(年)	人员的执业资格、获奖、荣誉、业绩情况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填表要求:

- 1、上述人员如具备专业人员资质的，应在“专业人员资质证书序号”栏将“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含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表中的相应序号一一对应填写。
- 2、“拟任分工”按项目团队按实际自行填写。
- 4、“人员的执业资格、获奖、荣誉、业绩情况”不具备的可填写“无”。该栏可以填写所有项合计的数量；也可以分别填写各项的名称信息和对应的数量（方便评委评分查阅）。
- 3、上述人员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

十三、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一) 提供服务的便利性和快捷性承诺函（如有）
- (二) 人力资源配置的组织架构及简要介绍（如有）
- (二)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可参考“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十四、报价清单明细表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内 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3						
...						
服务费用合计						

填表要求: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 2、投标人须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投标总价中。
- 3、本项目属服务类项目，所以本表可以只填写“项目的名称、数量为1项、单价即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1			
2			
3			
4			
5			
.....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包括:非“★”项),如有偏离应逐一列出并描述差异(未列出内容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本表填写“完全满足”字样,则为所有技术条款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填表要求:

- 1、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若存在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 2、本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因素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及内容要点：

- 第一部分 对顺德区发展情况的了解和规划的熟悉程度
- 第二部分 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 第三部分 具体解决相关问题的技术路线和方法
- 第四部分 各阶段工作的组织与成效
- 第五部分 质量、进度、数据入库保障措施
- 第六部分 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
- 第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注：可参考“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十七、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附件（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意代理机构将我司投标文件应公示内容于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予以公开, 投标文件公示信息内容(如有)包括: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我司承诺我司投标文件关于上述应公示的内容是真实的, 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公示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